

# 台北市私立亞伯拉罕語文短期補習班 (含其他班別)

## 補習服務契約書

### 契約審閱權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月\_\_\_日經消費者攜回審閱七日。

學生簽章：

短期補習班簽章：

立約人 學生：\_\_\_\_\_（以下簡稱甲方）  
短期補習班：台北市私立亞伯拉罕語文短期補習班及其關係企業所開辦之  
補習班別(包括 101 分班、文理、柱石補習班，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約定下列各條款共同遵守：

### 教務處：

- 一、本契約履行期間，如遇到天災、公告性傳染病且在影響學員課程進度的前題下，乙方將主動採取補課機制。
- 二、本契約之教學課程及內容由乙方教務處統一編定，甲方及其家長不得因個人因素要求乙方更改課程表或進度。
- 三、教師安排與班級分配由乙方全權決定，甲方及其家長不得有異議或因個人因素提出無理要求；惟教務處可因班務考量做適切調整。
- 四、教務處同仁皆為專業教師，所有教務同仁都兼具授課、代課資格與訓練、監督乙方老師之義務，於原本授課教師因故不能授課時，得由乙方教務處主動安排教務處同仁授課或代課，甲方及其家長不得無故異議或拒絕上課，否則視為放棄權利。
- 五、具備有英文程度之新生皆應完成教務處所安排之插班測驗，由乙方審慎評估並經家長及乙方雙方同意後確認就讀年級，家長不得於事後有異議。

### 校務處：

- 一、凡在乙方任教，以英語授課的老師皆稱為外師，其資格皆符合政府法規（本國或英語系國家，且大學以上畢業）並經過乙方教務處專業訓練。
- 二、乙方老師皆採合約制，若有不適任情事，或老師因故無法履行合約時，乙方將以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為首要考量，在師資方面做合適的更動調整與安排，甲方及其家長不得因乙方師資更動調整而主張終止本契約並要求退費。

### 總務處：

#### 交通車搭乘家長同意書

對於交通車的業務，乙方一方面是監督交通公司的角色，另一方面是與甲方家長協調的角色，唯有在良好的溝通及合作關係下，才可排除孩子在接送上一切的疑慮。為讓甲方家長放心，也讓交通公司有所依循，以下事項請甲方及其家長應予配合及同意。

- 一、交通車在開學的兩週內會有隨車老師，之後除非有遇到不熟悉路線的新司機，原則上不會有隨車老師。
- 二、交通公司若因作業上的疏失，有漏派、漏接情況發生時，交通公司將退回每位甲方家長當天該趟次費用，以及支付計程車費用，並懲處相關人員；其他有損

專業情況發生時(如吸煙、嚼食檳榔、態度惡劣、服務不周等)，經勸告一次未改善者，立即更換該線司機。

- 三、交通公司收費是以學期為單位，將於開學一個月內發出繳費通知，甲方家長應依據通知單之指示盡速繳費；甲方因個人因素而未搭乘的天數將不會退費，但若因故不再需要搭乘時，其不搭乘的天數或費用將會依比例計算退回。
- 四、如遇中文小學因校慶而補假時，除甲方家長在補假日前通知乙方仍有接送需要的情形外，交通公司才會派車至中文小學，否則補假日一律不派車，尚請甲方及其家長見諒。
- 五、接送之起始及終止日，乃根據乙方上課時間，並非中文小學上課日；若遇中文小學已停課而仍須至乙方上課之期間，甲方家長可知會乙方確認後將甲方送至中文學校定點候車。
- 六、甲方搭乘交通車應自行繫上安全帶，否則任何後果由甲方及其家長自己負擔。
- 七、甲方在搭乘期間內，若因故(生病請假、校外教學等等)不搭乘時，務必請甲方或其家長告知乙方，以免司機空等及影響其他學員權益。
- 八、路線由交通公司根據合理動線作安排，甲方及其家長不得擅自要求司機變更；有任何要求可向乙方提出，由乙方要求交通公司評估並居中協調，但不保證結果如家長預期或無條件配合。
- 九、中文小學的接送地點為固定地點，甲方若找不到車輛時，應在原地等待，不用慌張。唯超過 25 分鐘以上交通車尚未到達固定地點接送者(或學校已放學完畢)，甲方應立即返回學校尋求老師幫助，並應以隨身攜帶乙方名片供學校老師緊急聯絡用。
- 十、交通車第一所學校等待時間有限，若甲方因特殊因素(值日生打掃、罰寫功課、球隊練球等)，而無法在 15 分鐘內搭上交通車時，為不影響車上其他學員權益，及避免延誤下一所學校的接送時間，交通車會先行駛離，待確認該學員仍在校內後(請甲方家長務必開機)，請該學員在校內警衛室等待，老師會前往將該學員接回，但甲方家長應負擔該次的交通費(捷運、公車、計程車等)。

學期中若需安插交通車的學員，其路線及接送與否，應根據交通公司評估後決定；可以安插的學員，其收費將以剩餘月數為單位，不足月者以一整個月作計算。

## 財務處：

### 第一條

甲方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受並經審閱期間後，與乙方簽訂本定型化契約書。甲方於本契約原定修業期間結束後，若另參加乙方或乙方之關係企業所開辦之補習班別或其他課程，除該授課期間、課程內容、師資、收費項目及金額另行安排或約定，或有特別約定之事項外，其餘契約內容一律適用本件定型化契約書之相關條款，無需再重新約定，雙方亦皆不得主張與本件定型化契約書內容不符之權利或義務。

- 第 二 條 就讀班別：\_\_\_\_\_
- 第 三 條 修業期間：  
自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第 四 條 課程科目：英文  
每週授課時數\_\_\_\_小時，上課時間如課程表（附件一）。
- 第 五 條 師資：乙方無正當事由不得任意更換講師。
- 第 六 條 上課地點：甲方應依乙方規定編班於經核准班址之教室上課。  
如遇停水、停電或不可抗力之災害，乙方得調動上課地點及教室。
- 第 七 條 上課人數上限及併班：  
為提供良好學習環境及兼顧教學品質，乙方開設供甲方就讀之班別，其上課人數每班不得逾 12 人。每人上課使用面積標準，不可違反主管機關訂定之法律規定。  
乙方開設供甲方就讀之班別，其實際註冊人數未達第一項所定人數上限之三分之二者，經通知甲方並得其同意後，得與其他同類、同程度之班別合併開班，惟合併後之上課人數不得逾第一項所定人數上限。  
乙方違反前二項約定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要求乙方退費。乙方應按甲方實際繳納之費用，依尚未上課時數比例核算應退費用加計 10 % 退還甲方。  
甲方不同意併班或乙方開班無故延期者，乙方應返還甲方已繳之費用。
- 第 八 條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如教師請假、排課錯誤等），使某課程一節或數節之既定上課時間暫時有所調動，致學生時間無法配合而缺課者，乙方應予以補課或提供該節課之錄音帶、錄影帶供學生補課用，或經比例計算後返還該節課程費用等。
- 第 九 條 收費手續  
(一) 繳費項目及金額  
繳費總金額\_\_\_\_\_元（繳費細目：1. 學費\_\_\_\_\_元；2. 書本費\_\_\_\_\_元；3. 託顧費\_\_\_\_\_元；4. 代辦費\_\_\_\_\_元；5. 其他\_\_\_\_\_元。繳費項目未明列者，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  
(二) 繳費方式  
 一次全部繳納。（\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繳交）  
 分期繳納。  
第 1 期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繳交 \_\_\_\_\_元；  
第 2 期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繳交 \_\_\_\_\_元；  
第 3 期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繳交 \_\_\_\_\_元；  
第 4 期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繳交 \_\_\_\_\_元。  
(三) 乙方收取費用應開立正式收據交由甲方收執。
- 第 十 條 退費手續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法規之相關規定（如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辦理。
- 第 十 一 條 膳宿提供：不提供膳宿服務
- 第 十 二 條 甲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終止契約：  
(一) 甲方於補習期間無故缺席超過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 甲方有互毆、竊盜、或其他違法行為，經乙方查明屬實及召開獎懲會議通過給予記過處分，記過累計達十個者。  
(三) 甲方經查有吸毒、販毒、或運送毒品行為者。

依前項終止契約者，依第十條退費手續之規定辦理。

若家長未能於繳費期限前繳清應繳學費，經校方通知後仍未繳者，校方將依已繳學費計算該學員可上課之天數，並視情況決定是否停止該學員上課之權益。

甲方有第一項違規情事時，乙方應於3日內通知家長或法定代理人。

#### 第十三條

乙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要求乙方退費：

- (一) 無正當事由，變更原訂課程、科目、時數、上課地點或更換講師超過三分之一人數者，乙方應依甲方已繳金額費用加30%退還甲方。
- (二) 補習班自行暫停招生、註銷立案，或經主管機關為停止招生或撤銷立案之處分者，同前款辦理。
- (三) 教室經政府機關公共安全檢查列為危險建築物勒令停止使用者，依尚未上課時數核算應退還費用予甲方。

甲方得依前項事由隨時通知乙方終止契約，乙方應退還已收取未到期部分之各項費用。

#### 第十四條

資料保護

甲方或其家長因本契約履行之必要而提供乙方蒐集及使用之甲方個人資料，乙方僅限於因履行本契約之相關事項及期間範圍內有合法處理及使用之權利，若甲方或其家長告知不實之資料內容或拒絕告知必要之事項，使本契約全部或部分無法履行，或致必須變更本契約之內容方能繼續履行，應由甲方或其家長負擔相關責任，與乙方無關。另甲方之個人資料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將甲方個人資料提供給第三人利用或自行作不當利用，其法律效果，依相關法律辦理。乙方如有利用甲方個人資料之必要時，應另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以單獨書面徵得乙方同意方得為之。

#### 第十五條

疑義之處理

本契約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有利甲方之解釋。

#### 第十六條

附件效力及契約分存

本契約之附件及相關廣告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並自簽約日起生效。

#### 第十七條

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

附件：

- (一) 課程表
- (二) 收據格式範本

立約書人 學生（簡稱甲方）：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法定代理人：（甲方未成年者，應經法定代理人簽名）

姓名：

聯絡電話：

地址：

短期補習班（簡稱乙方）：

設立代表人姓名：崔椿琦

身分證字號：F221435734

聯絡電話：(02)2761-1155

核准立案名稱全名：台北市私立亞伯拉罕語文短期補習班

核准字號：(90)北市教六字第 9026436300 號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 133 號 3 樓&4 樓

傳真：(02)2767-8078

網址：www.abrahamacademy.com.tw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台北市私立亞伯拉罕語文短期補習班每週課程表

時間 \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第一節	9:10am~ 10:00am					
第二節	10:10am~ 11:00am					
第三節	11:10am~ 12:00am					
第四節	2:00pm~ 2:50pm					
第五節	3:00pm~ 3:50pm					
第六節	4:00pm~ 4:50pm					
第七節	5:10pm~ 6:00pm					
第八節	6:10pm~ 7:00pm					

附件二(此為範本)

### 台北市私立亞伯拉罕語文短期補習班

班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133 號 3&4 樓

聯絡電話：(02)2761-1155

補習班證號：北市補習班證字第 3969 號

學生姓名：

班

修業期限：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收費項目	金額	收費項目	金額	備註
學 費		代 辦 費		1. 補習班應與學生簽訂補習服務契約書。 2. 退費規定請參閱背面說明辦理。 3. 收費項目不得無故增項，否則應全額退費。
教 材 費				
合 計	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本收據一式三聯

負責人：

財務主管：

會計：

此一收據證明請妥善保存, 若遺失恕不補發。

補 習 班 退 費 規 定 說 明
<p>一、依據台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第 33 條規定，補習班學生繳納費用後離班者，補習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p> <p>(一) 學生於開課日前第六十日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補習班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九十五，惟補習班所收取之百分之五部分超過新臺幣一仟元者之部分，仍應退還。</p> <p>(二) 學生於開課日前第五十九日至第八日提出退費申請者，補習班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九十。</p> <p>(三) 學生於開課日前第七日至第一日提出退費申請者，補習班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p> <p>(四) 學生於實際開課日期起第二日（或次）上課前（不含當次）提出退費申請者，補習班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七十。</p> <p>(五) 學生於實際開課日期起第二日（或次）上課後且未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補習班應退還約定繳納費用百分之五十。</p> <p>(六) 學生於實際開課期間已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者，補習班所收取之當期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p> <p>補習班招收學生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收費超過一學期者，該學期部分適用前項規定退費，其餘所收費用應全額退還。</p> <p>第一項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不得扣除補習班訂定之報名費、訂位金或其他收費項目。補習班所收取之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p> <p>二、另依同法第 34 條規定，補習班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時，除應於原定開課日前儘速通知學生，並於班址顯明之處公告外，並應於原定開課日起七日內全額退還學生已繳納之費用。</p>